

2025 年礼贤镇平安建设办公室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巧娘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自愿就甲方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及配送项目进行定点供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下条款：

一、标的和数量

甲方从乙方购买米、面、油、蔬菜、水果、奶制品、肉及肉制品、冷冻制品及配料等主副食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采购食品的单价按采购当日市斤计或商品规格计算。乙方每日采购食品时需提供采购单据，此单据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作为最终结款凭证。

二、价格及货款支付

2.1 甲方在乙方定点采购的主副食品，货款结算价格确定方式：按照供货方每日提供的单据进行结算。

2.2 货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每日采购单据并出具当月需结算金额的发票（遇节假日休息时顺延），乙方将以上所有材料交由甲方结算人员并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在次月的 15 日前以支票或者电汇形式支付。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3 乙方因采购结算凭证遗失等原因造成结算难以确认的责任由乙方负担。

2.4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有特殊原因延迟时应及时向乙方做出说明。

三、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

3.1 交货地点：当送货地点为甲方食堂时，乙方负责无偿送货；当甲方突发任务需额外送货时，乙方应及时组织送货，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货到位。

3.2 交货时间：工作日送货时间为每天早 6:30 前配送到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乙方依据甲方通知现场交货验收。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的，应由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2% 的违约金。

4.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并保证提供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4.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5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可中止本合同。

五、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由甲方食堂负责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进行验收。

5.3 对乙方供货中出现货物缺斤少两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

5.4 如发现乙方供货中有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退换货、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理。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品牌、规格、质量、数量、重量等要求，不得存在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批准文号标准的“三无”产品，不得出现霉烂、变质、污染、超过保质期等方面的问题。

6.3 在质量检查中，对于目测难以发现的问题（例如乙方为甲方供应的物品中存在国家明文禁止食用、传染性疾病、农药残留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即便是甲方人员已将物品验收，当甲方就餐人员食用后出现食物中毒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反应时，乙方需对此负全责。



6.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七、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适当形式将拖延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7.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要求赔偿损失并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合同有效期

除终止合同外，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11.3 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17

赵健
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17



杨素素

大兴区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
用章
008421